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廉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廉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廉政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19時許，在臺中市之金麗都理容KTV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翌(18)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8日7時8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與大墩十一街交岔路口時，因違停路中未行駛而為警攔查，於同年月18日7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廉政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3 (二)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4 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30日易
05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在卷可按，復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
07 並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
08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9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10 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
11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
12 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14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5 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
16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
17 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酒測值
18 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
19 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
20 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港交簡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1 月確定，該案與其另案詐欺案件經同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22 月確定，107年9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3 (不構成累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案已
24 非被告初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未能確實省
25 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然衡以被告犯
26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
27 路之時段，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8 況（見速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
31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意鈞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南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